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標準

110年10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共教會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9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洄瀾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6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洄瀾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年0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洄瀾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服務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精神，訂立「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包括教學、服務評量項目及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學院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與華語文中心、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任教滿一年須接受一次評量，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聘僱契約終止後，不再續聘。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本學院各單位得依本標準訂定更嚴格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準則，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評量分為教學、服務暨輔導兩項，評量滿分為一百分，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教學至少得到三十五分，最多以六十分計；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三十分，最多以四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擇其中一款為之）：

一、榮獲優良教師者（擇其中一目為之）：

（一） 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得 60 分。

（二） 過去三年曾榮獲院優良教師一次者得 50 分；榮獲二次者，得 60 分。

二、其他：

（一） 教學情況（上限 45 分，以下各目得分不得為 0）：

1. 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每學期 8 分；共計 16 分）。

2. 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每學期 8 分；共計 16 分）。

3. 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每學期 8 分；共計 16 分）。

（二） 教學精進（上限 15 分）：

1. 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共計 8 分）。

2. 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增能類之教學精進項目（共計 8 分）。

3. 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共計 8 分）。

4. 其他：

（1） 榮獲本校優良課程（每門 2 分）。

（2） 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每門 2 分）。

（3） MOOCs 課程製作（每門 2 分）。

（4） 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 2 分）。

（5） 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全英語授課（每門 2 分，語言中心課程不列入計算）。

（6） 使用東華 e 學苑（每學期 2 分）。

（7） 教學意見調查 3.5 以上（每學期 2 分；共計 4 分）。

本條自 115 學年度全面實施。

第五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請依據各單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計分項目，評定教師於服務暨輔導評量項目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

第六條 本學院各單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年 3 月 31 日前須提交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評分表，提送至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再將決審報告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七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服務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精神，訂立「<u>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標準</u>」（以下簡稱本標準），包括教學、服務評量項目及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服務水準，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精神，訂立<u>本學院</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包括教學、服務評量項目及作業程序。</p>	修改文字。
<p>第二條 本學院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與華語文中心、<u>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u>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任教滿一年須接受一次評量，由<u>各單位</u>教師評審委員會<u>初</u>審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聘僱契約終止後，不再續聘。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本學院<u>各單位</u>得依本標準訂定更嚴格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準則，經<u>各單位</u>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二條 本學院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中心與華語文中心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任教滿一年須接受一次評量，由<u>該中心主任初審、中心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u>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聘僱契約終止後，不再續聘。未經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本學院<u>各中心</u>得依本標準訂定更嚴格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準則，經<u>中心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之單位。 2. 自 114-1 學期洄瀾學院四中心聯合教評會廢止，而各中心各自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改本條文內容。
<p>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u>（擇其中一款為之）</u>： <u>一、榮獲優良教師者（擇其中一目為之）</u>： 1. 過去<u>三年</u>曾榮獲校優</p>	<p>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u>一、過去一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u> <u>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u></p>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良教師<u>一次</u>者得六十分。</p> <p>2. <u>過去三年曾榮獲院優良教師一次者得五十分；榮獲二次者，得六十分。</u></p> <p>二、<u>其他：</u></p> <p>(一)<u>教學情況（上限 45 分，以下各目得分不得為 0）：</u></p> <p>1.<u>開課符合基本鐘點數（每學期 8 分；共計 16 分）。</u></p> <p>2.<u>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每學期 8 分；共計 16 分）。</u></p> <p>3.<u>授課出勤與調補課符合規定（每學期 8 分；共計 16 分）。</u></p> <p>(二)<u>教學精進（上限 15 分）：</u></p> <p>1.<u>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課程教學類之教學精進項目（共計 8 分）。</u></p> <p>2.<u>參加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增能類之教學精進項目（共計 8 分）。</u></p> <p>3.<u>參加校內外舉辦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能相關研習會或取得專業認證（共計 8 分）。</u></p> <p>4.<u>其他：</u></p> <p>(1)<u>榮獲本校優良課程（每門 2 分）。</u></p>	<p><u>計分，標準如下表：</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u>執行數位課程通過並製作教學影片(每門2分)。</u></p> <p>(3) <u>MOOCs 課程製作(每門2分)。</u></p> <p>(4) <u>榮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2分)。</u></p> <p>(5) <u>符合「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全英語授課(每門2分,語言中心課程不列入計算)。</u></p> <p>(6) <u>使用東華e學苑(每學期2分)。</u></p> <p>(7) <u>教學意見調查3.5以上(每學期2分;共計4分)。</u></p> <p><u>本條自115學年度全面實施。</u></p>		
<p>第五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請依據<u>各單位</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計分項目,評定教師於服務暨輔導評量項目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p>	<p>第五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請依據<u>各中心</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計分項目,評定教師於服務暨輔導評量項目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p>	<p>因應新增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故將各中心改為各單位。</p>
<p>第六條 本學院<u>各單位</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年3月31日前須提交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評分表,提送至<u>各單位</u>教師評審委員會<u>初審</u>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再將決審報告提送校教師評審委</p>	<p>第六條 本學院<u>各中心</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每年3月31日前須提交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量評分表,<u>再由所屬中心主任依其評量細則於每年4月15日前完成初審</u>,提送至<u>中心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p>	<p>洄瀾學院四中心聯合教評會自114-1學期廢止,而各中心各自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因應新增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故修訂本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會核備。	審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再將決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